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美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加样V型槽、1.5ml离心管等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物安全垃圾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佐尔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7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（2019-nCoV RNA）液体室内质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2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美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